

2308

944 1-3 211

青川文史资料



一九九四年第一期(总第 37 期)

二月二十日刊出

目 录

青川民间文字搜集整理工作概况	又 超 胜
青根支前到松潘	周万通口述 董长新整理
建国后青川的农业税	黄世益
防洪行军图利 市场又加繁荣	李光福
辑与至青坪公路辑红校修建纪实	余匡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青川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青川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概况

文 超 胜

民间文学是人民群众在长期的劳动、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一种文学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地方特色，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间文学一段时间遭到扼杀和禁锢。一些好的民间文学，特别是没有文字脚本的民间故事，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大量失传。因此，搜集、记录、整理民间文学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工作。

1984年秋，文化部把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作为国家重点艺术科研项目的一部份列入工作日程，与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发出了文民字（1984）第808号通知。85年初，四川省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85年4月19日，青川县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正式成立。由当时的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马洪光任主编，成光贤、文超胜任副主编，黄素约、冯耀、李先钺、杨斌为编委，文超胜兼办公室主任，抽调专、兼职人员三人，县府拨给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专款，从此正式开展工作。

青川民间文学资料的搜集、整理、编印工作是在《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纂总方案》、《四川省民间文学集成县资料卷编

辑细则》和“三性”（即科学性、全面性、代表性）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搜集面广，深广度，整理工作须经反复核实，去伪存真，以达到“三性”要求，因此，政策和技术都有较高的要求。

编委会成立时，向全县印发了《关于广泛征集民间文学资料的公告》，明确指出资料搜集的目的意义、形式内容、范围和要求。《公告》共印2000份，发至各区、乡（镇）及学校、厂矿等单位，并在全县城乡广为宣传、张贴，揭开了群众性的搜集民间文学资料活动的序幕。

1985年5月14日，召开了青川县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编委会及办公室全体人员，各区、乡文化站专干、县内的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等。县委、县府、宣传部、文教局主管领导出席了会议。会上，学习讨论了四川省《民间文学十四条》，通过了民间文学青川资料卷的搜集、整理、选编、出版工作计划。

1985年7月19日至24日，编委会办公室在三坝乡举办搜集、整理民间文学资料的骨干培训班。采取边学习边实践的培训方法，开展了搜集、试点工作。培训骨干16人，搜集民间故事二十余篇，为全县进行全面的搜集工作换出了经验。

1985年8至9月，办公室先后两次组织各区、乡文化站人员，中小学教帅和业余民间文学爱好者二十余人，分别深入到全县乡村进行了广泛的搜集整理工作。截至85年12月底，全

县共搜集民间故事、传说、神话资料350篇，约七十万字。86年1至6月，办公室从以上资料中筛选出近百篇进行规范整理。为了保持民间故事的原貌并达到“三性”要求，对于一些有疑问的篇目，多次走访异地讲述者反复核对，去伪存真，使整个整理工作达到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1986年9月，《青川民间故事》（即民间文学故事集成青川卷）一书正式完稿、付印。该书共辑录民间故事68篇（其中包括神话9篇，传说39篇，故事20篇）。在这些民间故事中，有大量的、遍及全县各地的地方风物、传说。如青川八景的传说、骑马场的来历、养生潭、漏风堰与明镜山的传说、沙龙国传奇、狮子梁的传说、石人山的传说等，都以神奇的故事情节，讲述当地自然物或人工物来源于人或神化身变形的故事。它们或讲述山怪峰峦的来历，或述龙潭妖怪的奇闻，或说名胜古迹之典雅，或析地名典故之原委。故事美妙动听，有着人民群众特别喜爱的特殊艺术魅力。另一类则从不同角度讲述青川物产和民间风情的故事。如金子的传说、红滩总仇记、四阳洞里的金沙子、金银坑、黑木耳的传说、水猫、熊猫和家猫等。它们不仅印证了青川山区自古以来盛产沙金、木耳、大熊猫，还描写了山区人民挖金、狩猎、采药以及从事农事活动的生动故事，而且以其真实、生动的情节和古朴的神话手法，歌颂了劳动人民的天才、智慧和爱憎分明的崇高品质，深受本地广大群众的喜爱。再一类是红军长征的

故事和近代人民革命斗争故事。这些故事以本地的真人真事为题材，情节曲折、感人。如阴平阻击战、曹大伦打当铺等。还有一类在县外、省外也有流传的故事。如忠须有传奇、宝扇、羽毛人等。总的来说，这些传说故事都有深刻的寓意和明显的思想倾向，有鲜明的爱憎感情和强烈的是非道德观念，具有较高的文学、历史价值。《青川民间故事》一书中的每篇故事，除印有讲述者、搜集者、整理者姓名外，还附有“笔者简介”和“讲述人概况表”以便这些资料在以后研究时有据可查。

青川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好评。除部份故事、传说被选入《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外，另有《忠须有传奇》选入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89年7月出版的《趣味故事》一书。青川八景传说、红滩忠仇记等在《广元时报》上刊用。青川的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为全国的故事搜集整理工作和国家有关重点艺术科研项目提供了资料，做出了贡献。

※

※

※

※

背粮支前到松潘

周万通口述 董长新整理

1953年3月，骑马乡乡长唐继 召开乡村干部会。他说：我们这里已经土改，斗倒了地主恶霸，贫下中农分得了土地和牲

利果实，翻身作了主人，可是人民解放军还在边远地区追剿残匪，解救没有被解放的受苦人民。这些地方大多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如松、茂、大小金川等处。现在解放大军已进军松茂，人员多，军粮供应紧急。自古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红军长征，过草地，翻雪山，路经松潘境内，因无粮食，战士吃草根、野菜。啃皮带、树皮，牺牲了很多战士。今天解放军去那里为解放受苦人民作战，我们一定要及时把军粮运去，保证他们不挨饿、受冻…。

全县分期分批共去民工四千多人运粮，骑马乡带队的是居成林。我当时20岁，任自卫队长，又是共青团员，家里人口多，弟兄五人，符合背粮支前民工“三带头”条件（民兵带头，团员带头，劳力多的带头），因而第一个自愿报了名。拉着青年民兵周子敬、王映兵、王正富也踊跃报名送粮。骑马乡去了二百人左右，三月末从骑马起身，四月中旬才回家，来去约20多天。

背粮支前的规定是每个民工自带被盖、碗筷、盐泡菜。空手到平武的古城镇称米装袋。全部民工照年队编成纵队行进，一切行动按命令行事。第一天到~~茂~~溪，第二天到平武的高村，第三天到达古城。装粮过称，每人60斤，其中30斤自作口粮，到松潘交30斤军粮。

在平武城里编差，休息耽搁了三天。在这三天中，带队的同志从安全、互助、医疗、保健以及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都一一作

了交代。如说：见了少数民族（王安走彝族）弟兄要叫“哈乐”；进雪山时不要高声谈话、打呼号；感觉太冷时就喝些辣子面兑开水等等。

从平武起身，每人背重约80斤，觉得轻松。第一天住阔达坝，第二天住水晶堡，第三天住叶瘡，第四天住小沟管，第五天到达三十夜。这天晚上，大家十分疲劳，精神不振，带队的同志就“吹壳子”恢复士气，振作精神。他说：民工同志们，这里叫三十夜（民俗农历除夕日），明天就迎新年，这多安逸！我所说三十夜的来历，很早以前，平武、青川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后来汉人占强，不准他们居住，就赶他们到边远的穷地方，汉人赶一天，少数民族就退让一步，一直到少数民族走到松潘西北面，到了农历腊月三十日才停止，所以把这里叫“三十夜”……。大家听了，有的说同是中国人，为什么要赶走别人？有的说，旧社会占强、欺压少数民族是地主阶级的罪恶，那个时候如果有共产党、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就不会有“三十夜”这个名字了，惹得大家哄堂大笑。

第六天到了目的地——黄龙寺，庙房九间一排，是个大四合院。这里曾是国立松潘职业学校所在地，抗战中遭日机轰炸。从平武黄龙这几天，天气良好，没有下雪。到黄龙寺后突然大雪纷飞，寒气逼人，喝辣面汤也不顶用，晚上两人挤着睡都觉冷，

所以只好一边烤大火，一边睡觉，叫做睡火炕。随队有保健医生，小伤小病及时治疗，由于大家小心，又互相帮助，没有发生工伤事故。

到目的地交军粮时，解放军只照人收取大米30斤，剩余的叫民工带走作口粮。我们走时还受到军队的热情欢迎。除了30斤口粮之外，国家还发给每个民工每天补贴费约合现在的人民币一元多。

从松潘返回骑马乡共7天，据说“哈东”您好，但是没有见到一个民族弟兄。为了民工安全，凡经过的口子或铁索桥都用石灰水消毒的并有专人看守。

时间已过40年，这个经过我还记得清清楚楚，要是现在有现在这样方便的交通，那该多好。那时我们四千人的军粮数不过十二万斤，现在用几个大货车一天就送到了，这真是天大的变化。忆往昔更思社会主义好，看今朝永不忘党的恩。

※ ※ ※ ※

建国后有川的农业机

黄世登

1949年12月19日有川解放后的百安任务就是同土绅

借征粮食，以供边境和驻县部队粮秣。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分赴齐庄、天庄和三镇建立区级政权，随即开展由解放军护卫的征粮工作。三月份举办全县乡、保人员和学校教师训练班，学习征粮政策。在此基础上，县成立征粮工作组，区成立纵队，乡镇成立征粮委员会，深入农村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挤黑评产。补征了1949年公粮（即农业税），并在征收中扣减借征部份。因山区主产玉米，且不易储存，县人民政府按习惯规定玉米和大米的兑换比例为2：1，根据各乡稻田面积多寡，划分应征大米比例为：乐安、三镇、青溪为30%；荪溪、古城、曲洲、天庄为25%；板桥、铜马、白水、枫渡为20%。并规定一市斤公粮限征柴草二市斤；各乡实物抵交公粮数不得超过该乡应征数的10%。5月底，对未完成公粮户规定：（1）用中药材、木漆、木耳、猪鬃、毛皮等按当地市场价格变价交纳；（2）一元银币抵交20市斤大米，一两黄金抵交1500市斤大米，一市斤银耳抵交25市斤大米，同时取消限征柴草。

当时农业税负担的计算方法是：按贫农、中农、富农、地主各阶层人平均地，以及全县农业税185万公斤的任务（占农业总产量的5.3%），计算出各阶层负担农业税的任务数。青川的田土习惯上以用秤量或收数来计算面积，称之为“斗田”。当时人平均斗田是：地主2.586（斗田），富农1.556（斗

田)，中农0.488(斗出)，贫农0.068(斗出)。按此标准计算出的农业税比例为：贫农2%，中农8%，富农35%地主55%。照此比例按户有人口分配到各户。

1950年，因土匪猖獗，治安混乱，11月上旬始开征当年农业税。入库前，各乡均先组织民工抢修桥梁、道路。中旬，发动群众送粮入库，沿途设立34个治安保卫组和茶水供应站，保证把公粮分别送到了5个接收仓库。同时，在齐庄设临时贸易收购站，协助贸易公司折收实物变价公粮。按照上述税负比例，至次年3月底结束。次年，仍照此法征收了农业总产量的6.7%。

1952年土地改革后，头行征耕种谁完税。根据土地改革中，清丈田地，定头严重，分户载入的《农业税册籍》为依据，确定平均税率为9.96%，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1953年和1954年，税率调为10%。共征收总额分别占当年农业总产量的7.1%和8.1%。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按《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行累进计征。到1956年止，其计算法定：以农业人口人平农业收入原粮150市斤起征，税率为7%。分为25个等级，每升一级增税率1%，每一级差从1至11级为50市斤，12至25级为100市斤。最高25级，税率为30%。1957年，全县跨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丰收，税率定为13.17%，农业税征收总

额占实产的5.9%。1958年和1959年,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和“大办粮食”的高潮中,提高征收率为13.5%,使征收总额分别占农业总产量的7.3%和12%。1960年虽调低为13%,但农业税征收总额却占当年实际总产的14.7%。说明连续三年总产下降,而征收率却为历年最高比例。1961至1963年,大幅度调减税率为9.72%,1964年调减为9.35%。1965年,经多次测算和论证,调减为8.67%。当年征收总额占总产的6.1%,从此,税率21年未变。农业税征收总额占实产总额比重逐年下降,至1985年仅占1.6%。同期以收入中的农业税比重也由三年恢复时期的65.4%,下降到1985年的7.16%。

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开征农林特产税。凡农户销售白木耳、黑木耳、茶叶、桐子、椿子、生漆、核桃等农林特产品两元者,由收购部门按头征收10%,如为集体销售则征12%,未参与互助合作的个体农户则征14.4% (含附加)。1963年,改对非耕地因种植农林特产品征收6%,附加15%,即为6.9%。1965年,停征黑、白木耳和原竹的特产税;降低桐子、椿子、生漆、核桃、茶叶的特产税为3%,并附加15%,即为3.45%。均由收购部门随购代征,收购部门付给收购部门代征税款的2%作为手续费。

1973年1月起由财政部门征收，几近停征了12年。1984年12月，县人民政府划作区、乡财政分成收入项目，由区、乡财政所征收。

1955年8月30日，县人委根据《四川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草案）》规定：凡有农业收入的地，除本办法另有规定者外，农业税均由其收入所得人缴纳；自耕田地由耕作人缴纳；租佃田地，由业佃双方分别缴纳；典当田地，由承典人缴纳；代管田地由代管人缴纳。1957年绝大多数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以合作社为征收对象，各农户为纳税单位。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以农村人民公社为征收对象，管理区为纳税单位。1960年，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1966年，以公社公地租为征农业税，由耕作的生产队完纳。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由承包人完纳。1981年5月，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税征管工作的通知》规定：凡从事农作物耕种，并取得收入的一切单位，除特定给予减免照顾外，均应依法每年向国家及时履行交纳农业税的义务，任何单位不得拖欠或抗交。

农业税除正税外还有附加。建国初的农业税形如数上缴国库，县财政的支出由上级下拨。1955—1958年按农业税总收入10—59.4%，划作县财政的固定收入。至于县以下的

地方财政经费（即地方自筹资金）就全靠农业税附加来解决，县财政列此附加作预算外资金管理，用作村干部公杂费、补助、维修乡政府房屋、村小学修建及农备等支出。1952年，政务院规定停征附加。1953年恢复农业税附加，按农税总数的1%征收。1956年增为17%，1962年递减为10%，1964年为解决农村社教经费调增为15%，持续22年不变。

农业税的征收时间和奖惩。1952年土地改革后，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完纳。从当年4月1日至6月31日为夏粮完纳时间。9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秋粮完纳时间，逾期不交滞纳金。1967年改为从当年元旦起至12月31日止。1979年元旦起改征稻谷为纳现金（人民币），随时都可缴纳。1980年5月，县委规定农税征收执行“先征收，后收购，先交款，后贷款”的原则，要求各区、社7—8月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10%，9至12月各完成20%，达到此要求者，按计划下拨行政经费。达不到的扣发次月同比例数额的行政经费。年底完不成的，次年九月起停拨全部行政经费，缴清后酌情补发。提前完成任务的区、社，除给奖状外，分别情况加拨补贴经费，以示鼓励。1981年，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农业税征管工作，明文规定：夏征8月31日，秋征12月31日结束。同时，对各区、社实行农业税入库进度和经费拨付挂钩与经费奖励办法：区公所10月底完成的

加拨补贴费500元，11月完成的补300元，12月20日以前完成的补贴100元；公社在10月底完成的补贴200元，11月底完成的补贴100元，12月20日以前完成的补贴50元。

农业税的减免除照顾自然灾害减免外还有社会减免，凡减免均依靠群众评议减免对象，核实灾情程度，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原则是“重灾多减，轻灾少减，特重全免”，减征比例灵活机动。1952年土改后，农户都是单家独户生产经营，生产条件各有不同，凡贫苦烈年病、转业军人、老弱病残孤寡者都给予社会减免照顾。1961年执行“分配指标，包干减免，先减免，后征收”。规定先申报，后审查，群众评议，领导核定，严禁平均分配减免指标。1965年，采用调查常年产量和税率的方法，减少农业税负担，以示照顾。1966年8月，改进减免办法，实行先征后减，征减两条线，重灾地区边征边减。凡有下列情况者酌情减免：(1)各队基建占地和冲沙压地面积常年严重的；(2)各种自然灾害影响，使当年实产达不到常年产量，按四块计算歉收三成以上的；(3)调整负担后，少数生产队实产仍达不到常年产量的；(4)因工作落后、生活上实际困难的。1979年，改按生产队人平农业收入不足50元的免征。1980年，实行人平农业收入满85元者起征，一年一定减免，一定四年。1984

年四年期满恢复征收185个减免队的农业税。同时取消85元起征点办法。1985年11月，对全县连片贫困山区和部份特别贫困区，分别给予农业税一定三年和一次性减免照顾的有26个乡镇（占72.22%）。这些减免指标，主要用于特别贫困、无力改善生活条件的农户和孤寡老人、烈军属和税负偏重的村、组、户。同时由乡人民政府分别填发《青川县贫困山区农业税减免通知单》到户，以利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尽快地使广大农民富起来。

※ ※ ※ ※

防洪行舟内河 市场交易繁荣

——记七佛公路改造工程

李元福

七佛位于青水河畔，地扼冻尔、与鹿间的咽喉，左靠大山右背，右临青水河，切镇就在山河之间宽不到15米的狭窄处。剑（阁）青（川）公路开通时，因地势受限，只好以街市代路。古七佛街道弯曲狭窄，起伏不平，宽度不到5米，两侧房屋高低不一，极不规范。如逢赶集摆摊经商占街，汽车难于通行，矛盾尖锐。竹园片区划归青川后，随着剑青公路的加宽改造，车流量倍

堵，这段400米长的以街代路就成了肠梗阻，纠纷不断，问题特多，好似卡在咽喉里的骨头。

七佛原街属广元市市区，按照设计的竹七路改扩建工程图纸，是从街背后的山岩处开凿一段8.5米宽的公路。省川县交通局从实际出发，认为广元的设计走行不通的，施工困难不说，山岩爆破飞石伤人，安全无法保证，且后患无穷：拆过半边街为路，既不现实，困难极多，近于毁掉了七佛场。为从根本上另觅途径，既公路畅通，又不损伤七佛集市街道，力争各方共识一致，乐于接受。经反复论证比较，并报县委领导部门同意，决定实施从街的外侧沿改道方案，既行车又防洪，达到两全齐美的目的。

该方案得到七佛乡党政干部的积极支持，省、市交通部门迅速予以批准。

1992年春，县交通局分别向广元市交通局，县、市防洪办等单位写了专题报告。5月上旬，工程队内队跑到上游水文站查核了近20年的洪流水文资料。4月下旬正式破土施工。4月28日，四川省以工代赈工作经验交流会一结束，省以工代赈办公室的王仕敏贵洋、广元市交通局的领导等，亲自到现场视察指导。改道全长400米，抬高12.8米，路宽6.5米，全系水泥浆砌，路面为泥结碎石。新道在街的外沿河边，既是公路，又是七佛场的防洪堤。

整个工程由邓宇文施工队负责施工。1992年夏秋，青川遭受百年不遇的五次特大洪灾，青水河河水陡涨持续三个多月，砂石无处采集，几乎处于停工状态。国庆后，洪水虽消退，又逢阴雨连绵，为抢时间赶任务，民工们雨里采泥里去，加快速度，于年底则主体工程竣工通车。1993年春，趁水泥价格下降，完成了路面沿河的手桩工程。这段改建工程总造价为28.8186万元。从此，七佛路街分离，行车不再难，集市也繁荣兴旺，为七佛经济的发展写下了历史性的一页。

※ ※ ※ ※

驹与至青坪公路驹红段修建纪实

余 国 安

一

一九七一年冬，驹与区委、区公所决定：将参加驹（渡）白（水）公路扩建工程的6名区、乡干部及红旗（今上驹）、驹与红星（今观音店）、青坪、胜利（今洞水）5公社所抽调的公社劳社员320人，原班人马转战驹（与）青（坪）民办公路的兴建工作；扩建驹白公路收入的14221元，暂不分给公社，留作兴建驹青公路的垫底资金。

当年冬，由受益驹青公路的驹与、红星、青坪三社，分别在